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選拔暨表揚辦法及選拔推薦表
(A09000000E_11500464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64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1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
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4日北教大秘字第1150110060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案件，請於115年9月18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
逕寄該校秘書室校友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
段134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5.07



1150043709